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王于庭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3
傳真：27209164
電子信箱：q9434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30773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徵選簡章1份 (43806389_115307739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
教師增能諮詢輔導暨多元補強課程模組推動計畫」「國民
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選」報名及資料繳交
期限延後至115年7月15日（星期三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6月25日師大教育字第
11510173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徵選活動資訊簡述如下，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簡章：
 - (一)辦理目的：鼓勵國中教師發展符合學習低成就學生需求
之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，應用於各類型學習扶助課程，
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、縮減學生學習落差。
 - (二)參與對象：
 - 1、國中學習扶助教學人員（專任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、
教育實習學生、師資生），每名教學人員以參選2件為
原則。若投稿國中小銜接課程可邀請國小學習扶助教
學人員參與。

石牌國中 1150702



PXAA1156005260

2、每件課程模組可為個人或集體創作，集體創作人數以5人為原則。若投稿國中小銜接課程，國小學習扶助教學人員不得超過總人數1/2。

3、徵選科目：國中教育階段（含國中銜接國小教育階段）之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補強課程模組及另類適性課程等4類。

(三)評選方式：書面審查課程內容「完整性」、「適切性」與「可行性」。

(四)獎勵名額：獎項排序為「優等」、「佳作」、「入選」（分別等同於全國性競賽活動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），各獎項得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發展中心擇優錄取，並視投稿件數及品質酌予增減名額。

(五)獎勵內容：

1、獎狀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頒予得獎者獎狀乙紙，並函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獎。

2、稿酬：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發展中心核發稿費，優等每件5,000元、佳作每件3,000元、入選作品每件1,500元。

(六)重要期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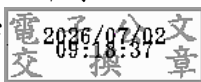
1、收件截止日期：至115年7月15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2、得獎名單公告：115年7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莊幸諄助理，02-77493644，trico@ntnu.edu.tw；謝欣樺助理，02-77493715，la.la.hsin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

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副本：臺北市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